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3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榮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3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榮華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不鏽鋼洗手台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對被告辯解不採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關於被告前案判刑及執行紀錄，應予刪除；第8至9行「得手後將之置於其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載往中壠某回收場變賣，得款250元」，應更正為「得手後將旋即離去」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榮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構成累犯，並請審酌是否加重其刑，惟聲請意旨所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執行完畢之日期有誤，難認檢察官已盡其主張責任，而基於我國刑事審判程序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以及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目的性限縮以有利被告事項為限，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無從遽依職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惟本院仍可就被告之前科素行，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評價。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有多次竊盜犯行而

經法院論罪科刑，理應記取教訓，於本案中竟憑主觀認定在未確認不鏽鋼洗手台屬無主物之情況下，即任意竊走該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破壞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且犯後於警詢中猶飾詞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非佳；兼衡其未賠償被害人戴榮昌所受損失，犯罪所生危害亦未獲減輕；暨酌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價值、前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而不佳之素行，於警詢中自述國小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竊得之不鏽鋼洗手台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1,500元）未據扣案，雖被告陳稱業已將竊得之物品出賣，並取得變賣款項250元，然被告賣得之贓款，與告訴人所陳稱遭竊取物品之實際價值相差較多，為實現澈底剝奪不法利得，縱被告就變賣贓物之金額低於竊得之物實際價值，仍應依法宣告沒收「原物」。故本件被告犯罪所得不鏽鋼洗手台1個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羽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6311號聲請簡
09 易判決處刑書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6311號

12 被 告 廖榮華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3 住○○市○○區○○里0鄰○○○○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廖榮華前因多次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9 聲字第58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於民國112
20 年7月2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
21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26日凌晨1時26
22 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金同利螺絲有限公
23 司外，徒手竊取戴榮昌所管理並放置該處之不鏽鋼洗手台1
24 個（價值新臺幣【下同】1500元），得手後將之置於其所騎
25 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載往中壢某回收場
26 變賣，得款250元。

2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被告廖榮華於警詢時固坦承有拿取上開洗手台之事實，惟矢
02 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我以為是別人不要的，旁邊長
03 了很多雜草，看起來是不要的廢品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
04 實，業據被害人戴榮昌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監視器光碟
05 1片及監視器照片等附卷可稽；復自監視器照片以觀，可見
06 案發地點係公司門口，盆栽整齊擺放，並非垃圾或廢棄物品
07 之集中場所，足認被告所辯顯不可採，其犯嫌堪予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09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10 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11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並斟酌依刑法
12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
13 重其刑。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4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檢察官 劉 玉 書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24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